

河 北 雄 安 新 区
朱各庄特色小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开稿)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朱各庄特色小镇作为雄安新区“一主、五辅、多节点”空间规划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的选址落位区域之一。要突出特色产业发展导向，促进产城融合、创新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宜居水平；加强与起步区、雄县组团、昝岗组团的协同联动。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遵循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的建设发展要求，紧抓雄安综合保税区设立的发展机遇，按照规划特色产业小城镇的思路，编制《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5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6
第一节 规划布局	6
第二节 土地使用	7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9
第一节 产业发展引导	9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1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11
第二节 住房保障	12
第五章 综合交通	14
第一节 道路系统	14
第二节 公共交通系统	16
第三节 慢行系统	17
第四节 交通设施	18
第五节 交通组织与管理	19
第六章 生态环境与蓝绿空间	21

第一节 蓝绿格局	21
第二节 公园绿地	22
第三节 水系网络	23
第四节 生态环境	24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	27
第一节 乡愁文化遗存	27
第二节 文化传承	27
第八章 城市设计	28
第一节 城镇风貌	28
第二节 公共空间	30
第九章 市政公用工程	32
第一节 水务工程	32
第二节 能源供应工程	34
第三节 环卫工程	35
第四节 通讯信息工程	37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38
第六节 智慧运营	38
第七节 地下空间	39
第十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41
第一节 综合防灾	41
第二节 防洪排涝	42

第三节 抗震防灾	43
第四节 人民防空	44
第五节 城镇消防	45
第十一章 开发强度与单元管控	47
第一节 开发建设管控	47
第二节 控制单元管理	48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49
第四节 绿色建筑与设施	50
第五节 数字城市管理	5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52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52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53

第一章 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建设规模，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朱各庄特色小城镇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特色产业体系，加强与起步区、昝岗组团、雄县组团的互联互通、协同发展，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第2条 编制依据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3.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6.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7.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
8.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9.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5.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16.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17.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划和文件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省道 S042，南至保静公路以北约 100 米处，东至省道 S042 与雄东 E1 路交叉口区域，西至雄白连接线以西约 650 米处，总用地面积约 2.40 平方公里，其中综合保税区选址范围约 0.63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功能定位

遵循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建设发展要求，以综合保税区为发展核心，以“保税+”国际贸易、“保税+”创新科技、“保税+”高端制造为产业导向，将朱各庄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便捷高效、环境美丽宜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小城镇创新发展新典范及区域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5条 保税特色的自贸小城镇

结合雄安综合保税区选址落位，布局相关产业功能板块，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塑造以“保税+”国际贸易、“保税+”创新科技、“保税+”高端制造为导向的自贸小城镇，与起步区等周边片区协同联动，推动雄安外向型经济发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6条 产城融合的宜居小城镇

依托雄安综合保税区及相关产业功能板块，推进社区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完善、均衡、便捷的生活服务功能，打造健康、舒适、宜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以产促城、以城兴产，推动产业与城乡建设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7条 城林互融的生态小城镇

保护并融入以大清河、新盖房分洪道生态廊道及千年秀林等为骨架的区域蓝绿生态格局，结合水系、道路设置多条生态绿廊，突出城林互融、水绿交织的生态景观特色，打造绿色生态的人居环境，建设绿景环城、水绿织城的生态小城镇。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8条 2025 年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朱各庄特色小城镇重要骨干路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起步建设，推进雄安综合保税区有序建设与运行。

第9条 2035 年建设目标

到 2035 年，产业发展现代高效、人民生活幸福美好、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基础设施韧性安全、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0条 人口规模

朱各庄特色小城镇规划人口规模约 2 万人。

第11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约 276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约 62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 190 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约 24 万平方米。统筹地下交通、市政、防灾、公共服务等功能需求，地下空间利用规模约 46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开发量为准。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以雄安综合保税区发展为核心，构建产镇融合发展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相对集中、职住均衡要求，合理布局城镇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规划布局

第12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一轴，一心七区”的空间结构。

“一廊”，即马庄干渠水绿通廊。依托马庄干渠及两侧绿地开敞空间，形成水绿交融的生态景观廊道，串联各生活、产业功能区及外围生态空间。

“一轴”，即雄白连接线综合服务轴。依托雄白连接线联系雄县、昝岗组团，沿线布局城镇生活服务及创新产业服务功能。

“一心”，即朱各庄生活服务中心。结合镇区雄白连接线南侧入口空间，集中布局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公园及商业服务设施等，打造集生活、休闲、文化于一体的公共活动中心。

“七区”，即围绕综合保税区形成的七个生活、产业功能片区，包括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配套产业区、东西两个新型产业区、西侧两个生态居住区和东侧一个现状已建区。

第13条 功能布局

依托雄白连接线划分形成东西两片建设区域，东片布局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配套产业区、新型产业区及现状已建区，满足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及近期相关产业配套、生活配套需求；西片布局新型产业区、生态居住区及镇级综合服务功能，为未来自贸试验区模式创新和综合保税区扩区可能预留弹性空间，满足相关导入产业、生活服务需求，提升生活、产业服务品质。

第二节 土地使用

第14条 建设用地规模与构成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优化配置，满足小城镇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39.68 公顷，其中：规划生态功能用地 14.71 公顷，包括风景游憩绿地和水域；规划区域交通用地 2.93 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222.04 公顷。

第15条 功能混合利用

遵循设施保障、结构平衡、功能互恰、环境相宜、景观协调等原则，鼓励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引导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重点在朱各庄生活服务中心及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配套产业区、新型产业区等产业功能片区内强化用地兼容、混合

使用，探索建筑功能复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以雄安综合保税区发展为核心，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产业环境、协调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布置产业功能并预留弹性发展空间，塑造以“保税+”国际贸易、“保税+”创新科技、“保税+”高端制造为导向的自贸小城镇。

第一节 产业发展引导

第16条 产业体系框架

建立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发展需求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与雄安新区起步区等周边片区的产业协同，打造自贸小城镇。积极落实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的功能定位，紧抓雄安综合保税区选址落位的发展机遇，构建“保税+”国际贸易、“保税+”创新科技、“保税+”高端制造的特色产业体系，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区域对外开放新窗口、经济发展新引擎、创新发展新高地。

第17条 产业发展重点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双重政策优势，紧密结合起步区及周边组团的高端高新产业发展，在“保税+”国际贸易领域，重点发展以高端工业品、消费品、研发原料和试剂为主的进口分销、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产业，以高端设备为主的融资租赁、保税检测及维修服务，以智慧保税物流、专业物流供应

链服务企业培育为主的现代物流产业，以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为主的创新金融服务；在“保税+”创新科技领域，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移动通信、大数据、基因工程、超导材料等产业，依托综合保税区形成以研发设计、加速孵化、检测认证为主导链条的创新科技平台；在“保税+”高端制造领域，依托保税研发优势，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关键环节的高端制造产业。

第四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高质量建设与开放共享，构建层级合理、均衡优质、生活便利的城镇生活圈。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镇。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18条 城镇生活圈

加强社区生活圈营造，建立“镇-邻里-街坊”三级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镇-邻里级设施覆盖 10-1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 2-4 万人；街坊级设施覆盖 5 分钟生活圈，服务人口 0.5-1.2 万人。结合居住用地布局，规划形成 1 个镇级综合服务中心和 2 个街坊级综合服务中心。

基于一站式服务、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镇级、街坊级可共建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实现集约化建设，形成居民服务综合体，包括文化、体育、政务、便民商业、医疗卫生及福利等设施。

第19条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包括 1 处镇级居民服务综合体和 1 所初中，结合中心公园、商业服务设施等统筹布局，形成朱各庄生活服务中心。

镇级居民服务综合体，配置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交警中

队、文化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照料中心、工疗康体服务中心、便民商业中心及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初中主要服务于镇区居民，并兼顾周边美丽乡村适龄生源就读需求；高中选择临近雄县就读。

第20条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10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配置 1 所小学，主要服务于镇区居民。

第21条 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

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5 分钟生活圈的服务需求，包括 2 处街坊级居民服务综合体和 3 所幼儿园。街坊级居民服务综合体配置文化活动站、居委会工作站、警务工作站、便民商业点、社区卫生服务站、养老驿站、助残服务站、居民关爱站、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及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22条 住房制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

第23条 住宅布局

科学合理布局居住空间,确保城镇活力,实现住房供需平衡、职住就近平衡。混合布局不同类型、形式的住宅,兼顾产业导入人口、村庄拆迁安置人口等不同社会群体生活需要,打造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居住空间单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居民生活需求,营造宜居、健康、便利的居住环境。

第五章 综合交通

合理布局城镇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慢行系统及各类交通设施，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和交通运营服务智能化，促进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实现交通与城镇环境协调发展，加强与对外交通枢纽、周边城市组团的衔接，构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

第一节 道路系统

第24条 路网系统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主干路网，满足对外交通需求；以人为本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需求，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塑造尺度宜人的街道空间，促进社会交往，形成开放活力的城镇街区。

第25条 对外联系

北向利用雄白连接线联系白沟站，南向利用雄白连接线、省道 S042 联系雄县组团，东向利用保静公路、雄东 E1 路联系昝岗组团，西向利用省道 S042、保静公路联系起步区。

为避免综合保税区货运交通对城镇的影响，规划综合保税区的南北出入口直接联系外围的保静公路和省道 S042。

第26条 主干路、次干路布局

主干路：共 3 条，雄白连接线向北衔接白沟站、向南衔接雄县组团；省道 S042 向西衔接起步区、向南衔接雄县组团；雄东 E1 路向东衔接雄县与昝岗组团。

次干路：规划次干路 6 条，其中南北向 4 条，东西向 2 条。

第27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充分考虑未来产业导入需求，产业片区结合产业特征布局路网。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综合保税区外支路以服务慢行交通为主，减少机动车通行，营造安全的慢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综合保税区内支路以服务货车为主。

第28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设计

主干路：红线宽度 44 米，机动车双向 6 车道，实行机非绿化隔离。

次干路：综合保税区以外红线宽度 32 米、28 米，机动车双向 4 车道，实行机非绿化隔离；综合保税区内红线宽 46 米、32 米，机动车双向 6-8 车道。

支路（综合保税区外）：红线宽度 18 米，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交通组织灵活设计横断面。

支路（综合保税区内）：红线宽度 12 米和 8 米，分别为双向两车道和单车道，道路两侧设置人行道（部分含围网）。

第29条 道路交叉节点控制

雄白连接线与省道 S042 采用立体交叉形式，地面为“T”型平交路口，其它交叉口采用平交形式。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实行信号控制；主干路与支路相交节点原则按右进右出控制；支路与支路相交节点原则按全转向、信号控制，并在交叉口采取合理的稳静降速措施。综合保税区内交叉口按实际需要设置交叉口控制方式。建设智能交叉口控制系统。

第30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城镇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公共交通系统

第31条 公交系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实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80% 的目标。规划布局“干线+支线”两级公交网络，公交站点除综合保税区外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

第32条 公交场站

规划公交首末站 1 处，鼓励立体建设，综合开发。

第33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智能化需求响应型的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地块到地块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第三节 慢行系统

第34条 慢行体系

衔接区域绿道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各等级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公共交通的衔接，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绿色出行。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

第35条 绿道网络

结合绿地系统布局区域绿道、城镇绿道两级绿道网络。区域绿道沿大清河、新盖房分洪道堤岸布局；城镇绿道结合多条沿路绿化廊道布局，向北、向西衔接区域绿道，串联镇-街坊中心、学校、公园及各居住、产业组团，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在绿道的重要节点设置具有休闲、游憩、服务等综合功能的绿道驿站。

第36条 自行车系统

依托绿道建设的自行车专用路、城镇道路内的自行车道形成自行车系统。在主干路、次干路上应将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进行物理隔离，在街坊外部支路上可采用非连续式物理隔离或标线隔离等形式，降低机动车交通与自行车交通之间的影响。

第37条 步行系统

步行系统覆盖全部道路，包括依托绿道建设的步行专用路、城镇道路内的人行道及沿街建筑退界空间、公共绿地内的步行路，连接镇级、街坊级各类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

结合西侧规划居住街坊塑造慢行优先区，优先保障人行道、自行车道空间，确保步行、自行车路权，强化林荫街道环境营造，形成安静怡人的生活氛围。

第四节 交通设施

第38条 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采用配建方式，原则上不设置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严格禁止路内占道停车。合理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全面实行有位购车制度。原则上停车设施采用地下形式设置，综合保税区内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客车和货车停车设施。通过交通动态信息智能分析、智能推送及共享车位等手段，

精准匹配泊位供需，实现智能调度、停车供需平衡。结合综合保税区及周边产业区停车需求，配套停车场一处。

第39条 物流设施

结合镇、街坊中心设置3处社区配送中心，实现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利用公交通道作为物流配送廊道，探索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配送方式。

第40条 车辆能源补给设施

结合省道S042设置1处集中式车辆能源补给设施，综合考虑充/换电、加氢等方式，设置充换电站、新型能源等补给设施等。实现建筑配建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全覆盖。

第五节 交通组织与管理

第41条 绿色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服务，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第42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鼓励公交企业按共同配送模式开展物流服务，提升公交系统运营收益。

第六章 生态环境与蓝绿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并融入以大清河、新盖房分洪道生态廊道及千年秀林等为骨架的区域蓝绿生态格局，结合水系、道路设置多条生态绿廊，突出城林互融、水绿交织的生态景观特色，建设绿景环城、水绿织城的生态小城镇。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蓝绿格局

第43条 生境建设

镇区外围，结合大清河、新盖房分洪道及千年秀林等区域生态骨架开展植树造林、水域生态修复。沿大清河、新盖房分洪道及区域主要道路建设河流生态廊道和道路生态廊道，结合千年秀林建设生态保育斑块，采用近自然绿化及多种混交方式，突出乡土树种和地方特色，实现生态空间的互联互通，根据碳汇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水系生态基底的保护与修复，通过沟通、疏浚、拓宽河道等措施优化水系网络，建设生态护岸，构建近自然的河流湿地、疏林浅滩、湿地涵养林等多元素复合生境。

镇区周边，以千年秀林生态保育斑块及省道 S042、保静公路、马庄干渠支渠的防护林带为依托，形成环镇林网，突出城林互融特色，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林窗草地、河流湿地，构建近自然的林地生境。

镇区内部，塑造马庄干渠水绿通廊及多条沿路景观绿带，沟通内外生境网络，通过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等，创造多样中小微生境，营造“绿景环城、水绿织城”的复合生态格局。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44条 绿地系统

以环镇生态林网为基底，马庄干渠水绿通廊为引领，沿路景观绿带为骨架，构建“绿景环城、水绿织城”的绿地景观系统。以分级配置、均衡布局、慢行联系为原则，构建“镇-街坊”两级公园绿地体系。

第45条 公园建设

规划结合镇级生活服务中心布局1处镇级公园。充分整合生态、游憩、文化、科普、景观、应急避险等功能，按照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原则，复合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打造具有文化地标性质的中心公园。

结合居住街坊中心、幼儿园各布局1处街坊文化游园，设置必要的休闲健身设施，为居民提供便利的多元化交往游憩空间。结合综合保税区南侧入口布局产业文化公园、广场，塑造具有标志性的综合保税区入口门户形象。

沿马庄干渠两侧布局滨河公园绿地，通过植物群落搭配、海绵设施建设等方式营造富有自然意趣，同时具有存蓄降雨、排涝

减灾功能的滨水休闲游憩场所。沿主要道路沿线布局带状公园绿地，为居民、产业人群的活动交往提供就近绿化休闲空间，提升街道景观形象，配套建设城镇绿道、健身步道、休闲健身设施等。沿省道 S042 布局风景游憩绿地。

第46条 植物配置

以“四季有绿，三季有花”为目标，以“适地适树、生物多样性、生态优先、近远结合”为原则，形成多层次、多季相、多色彩的植物景观风貌。各类公园绿地宜优先选择本地乡土植被，强化地域代表性特征，突出植物配置的多样性、景观的可识别性，并注重绿化维护的经济性。

主要景观以树林群落、缀花草地和活动草坪为主，构建多元要素融合的开敞空间。植被应考虑不同人群的需求进行多元化布置，儿童与老年人活动设施周边应选用耐践踏的草坪，并配合选用适宜乔木以利于夏季遮阴与冬季见阳。

第三节 水系网络

第47条 水系布局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通过沟通、疏浚、拓宽河道及护坡生态修复等多种措施，提升马庄干渠排涝能力，塑造丰富的滨水活动空间。

第48条 水量水质

立足本地水资源条件和区域总体水系格局，近期形成以再生水利用为主的水量保障方案，满足水系生态需水量，营造“有水则湿，无水则绿”的弹性空间。远期马庄干渠补水缺口统一由雄安新区调配水源补充。

通过控源截污、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布置、初期雨水消纳处理以及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构建等措施，健全从源头到末端的水质综合保障体系，保障水体水质不低于地表水Ⅳ类标准。

第四节 生态环境

第49条 水环境

加强河道水系生态基底的保护和修复，提供必要的水域面积和畅通的水系网络，优化生态环境系统功能。通过生态护岸、水生植物净化等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体自身的自净能力，维护水生生态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科学有序开展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削减入河污染物。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减少雨水面源污染。加强水体综合治理，定期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强化对河道水面及岸边的清洁卫生管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构建河道水体良性生态系统。

第50条 大气环境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终端能源消费全部为清洁能源，实现“无煤化”，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50%左右。

全面治理生活源污染，严禁废弃物露天焚烧，实施清洁取暖工程；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全面构建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做好裸露土地的绿化。

实行公交优先政策，减少小汽车使用量，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

第51条 土壤环境

结合镇区周边现状土地使用功能，优先保护耕地，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强化用途管理。在镇区建设过程中，提前制定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加强土壤液化勘查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开展预防预控。

第52条 声环境

对固定噪声源加强治理，严格控制车辆等流动源污染。严格落实现有声功能区划分，结合建设进展，及时更新声功能区划分。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在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和其它用地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

第53条 固体废物控制

建设全过程分类、资源化回用、高标准处理的城镇垃圾可持续循环链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清洁化处置。

规范工业固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流程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切实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要按照新区规定移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保护与利用乡愁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塑造特色文化展示空间，彰显地域文化魅力，构建千年秀林中历史文化联系展示节点。

第一节 乡愁文化遗存

第54条 保护与利用乡愁文化遗存

乡愁文化遗存 3 处，提取信息资料建立档案，完善保护措施。

乡愁文化遗存尽可能原址保护与合理利用，因建设确需迁移保护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结合乡愁文化遗存塑造具有文化韵味的高品质开放空间及交往休闲场所。

第二节 文化传承

第55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地域文化魅力，结合物质文化遗存进行活态保护及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发掘与保护老地名、老字号、历史名人、民间传说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第八章 城市设计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依托蓝绿格局，汲取提炼传统建筑特色，运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塑造绿景环城、城景交融的整体风貌意向。

第一节 城镇风貌

第56条 空间景观构架

形成“绿景环城、双廊引领、三区风貌”的空间景观结构。以环镇生态林网为基底，通过多条景观绿带连接城镇景观与外围生态景观，塑造绿景环城、城景交融的空间意象。以马庄干渠水绿景观轴、雄白连接线城镇景观轴作为城镇空间景观的基本骨架，通过特色街道串联各级中心、公园节点等公共空间。结合功能布局，总体形成宜居生活风貌区、保税产业风貌区、创新风尚风貌区三大特色风貌区。

第57条 建筑高度及标志性建筑控制

建筑高度采取两级分区的控制方式，整体管控城镇建筑高度与空间秩序，塑造城镇景观。地块建筑高度采取上限值的控制方式，单个地块建筑高度的上限应控制在相应高度分区的指标范围内，且应满足消防、安全、通风、日照等要求。

科学引导标志性建筑布局，注重与周边环境的融合。重点结合镇级生活服务中心、沿雄白连接线西侧及综合保税区南侧主入

口区域布局标志性建筑，包括标志性造型建筑及高层建筑等，沿雄白连接线、保静公路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第58条 建筑界面控制

塑造连续活力的城市界面。通过贴线率和街道空间尺度等加强建筑界面的控制与引导，提高公共空间的整体性和沿街界面的连续性，强化交叉口转角建筑可识别性。镇区内主要街道、马庄干渠两侧鼓励形成连续的建筑界面。街墙底层宜用作商业、文娱、服务等用途，并采用橱窗、适度开口等通透的设计形式，不宜设置封闭的连续实墙。街墙形式与地区建筑风貌的总体特征相吻合，与沿街界面的整体风格、尺度相协调。

第59条 建筑风貌控制

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强化规划引导和控制，汲取提炼传统建筑特色，运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塑造体现地域人文特色、创新产业特色的建筑风貌。

宜居生活风貌区：结合居住街坊打造环境优美、生活便捷的宜居社区，宜采用街区围合式布局，以多层和小高层建筑为主，宜沿主要街道设置公共职能，保障街道活力，形成完整连续、尺度亲人的街道界面。结合镇级生活服务中心和入口门户空间设置公园和广场，结合公共建筑强化中心形象塑造，与绿化景观、步行空间紧密联系，注重场所活力氛围和归属感的营造。

保税产业风貌区：综合保税区内结合分期开发形成多片簇团

式建筑空间布局形态，建筑体量应符合功能需求，稳重大方，比例适宜，应根据内部使用功能，通过虚实组合形成简洁现代的立面构图，高端制造宜采用工业楼宇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强化现代产业建筑形象塑造。

创新风尚风貌区：结合综合保税区南侧配套产业区、东西两侧新型产业区布局综合办公、研发设计、商贸展示、高端制造等功能建筑群，局部布置标志性建筑。鼓励采用开放街区的处理方式，各街区宜通过步行空间紧密连接，营造公共空间通达舒适的步行体验和轻松宜人的交流共享场所，塑造稳重、均衡、简洁、大气的整体形象，以及智慧创新、开放共享的人性化公共环境。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60条 公共空间体系

以马庄干渠水绿景观轴、雄白连接线城镇景观轴为基本骨架，以三横三纵的特色街道为脉络，串联镇级生活服务中心、街坊中心及各级公园节点等公共空间，构建层级清晰、连续贯通、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镇居民及产业人群休闲、游憩、健身、交往等多元需求。

第61条 特色公共空间

城镇景观廊道。以雄白连接线、马庄干渠构建两大景观廊道骨架。雄白连接线城镇景观轴两侧结合商业、商务、产业等功能

建筑，合理引导标志性建筑布局，控制塔楼高度与排布的整体效果；注重沿线整体风貌的协调，突出小镇生活服务中心、自贸路、马庄干渠节点空间的特色塑造；结合沿路公园绿带合理布局休闲、游憩空间，通过乔灌木、常绿和落叶树种合理搭配，形成具有辨识度、季节性的道路绿化景观；塑造富有特色、舒展有序、错落有致的小城镇形象展示界面。马庄干渠水绿景观轴突出自然生态特色，植物选择应坚持生物多样性，塑造富有自然意趣、步移景异的滨水绿化景观；在满足排涝等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生态化断面、护岸设计，设置亲水平台、栈道等多种形式的亲水空间，布局文化、健身、休闲、游憩等多样化的活动空间，为全民全龄的滨水活动创造丰富的场所体验。

主题特色街道。依托生活、产业功能组团内主要街道，结合道路绿化带、两侧城市功能和业态设置，塑造三横三纵的主题特色街道，对街道断面、景观绿化、街道家具等进行整体设计，鼓励利用街角空间形成街角游园，塑造开放、共享、宜人、多元的街道公共空间。

公共生活中心。结合镇级生活服务中心、街坊中心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园、广场，打造具有标志性、人性化和丰富多样的公共生活空间和绿化景观空间。

第九章 市政公用工程

坚持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统筹兼顾、智慧引领、共建共享的规划原则，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设先进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绿色低碳系统，保障能源供需平衡，打造坚强可靠电网，因地制宜利用清洁能源，超前布局智慧化信息基础设施，为朱各庄特色小城镇发展提供支撑。

第一节 水务工程

第62条 系统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特色小城镇。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63条 供水系统

规划镇区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5%，龙头水质达标率为 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

朱各庄依托区域水厂雄县水厂供水，加强区域输水管建设，保证供水安全。加强节约用水管理，规划采用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结合智慧水务系统，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控，有效节约水资源。推进高品质供水建设，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公园广场等可按需求建设直饮水系统。

第64条 雨水系统

统筹低影响开发系统、雨水管道系统、排涝河道及超标雨水排放系统，建立完善排水防涝体系，保障镇区排水安全。

合理组织雨水径流，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雨水主要采用重力排水方式排入马庄干渠。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3-5 年一遇，综合保税区范围内按照 5 年一遇标准建设，重要地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5-2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地区 30-50 年一遇。

第65条 污水处理与回用系统

构建绿色、生态、高效的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99%。

污水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要求，处理尾水进行区域生态环境补水。污水厂污泥处置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污泥预处理后送至新区规划生态环境园统一处理处置。

推进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后全部再生回用于镇区的绿地浇灌、道路浇洒、景观用水以及向马庄干渠补水等。依托水资源再生中心，结合镇区水系、绿地布局，建成环枝结合、统一调配的再生水管网系统。

第66条 海绵城市

建设生态雨水综合体系，尊重区域自然本底，综合采用雨水

花园、下凹绿地、生态湿地等海绵设施，最大限度实现雨水的滞蓄、渗透与利用，实现中小降雨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

第二节 能源供应工程

第67条 系统建设

坚持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统筹兼顾、智慧引领、共建共享的规划原则，发展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建立符合特色小城镇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体系，形成以绿色电力为主、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适量补充的能源结构。

第68条 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绿色电力布局，加强与周边电网联络，打造多源多向供电格局，电网建设适度超前，变电容量冗余配置，确保电能供应安全可靠。

朱各庄镇区电源依托区域市政电网，远期规划预留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高压电力通道规划布局，沿道路、河流等线形廊道设置，避免对用地产生影响。根据负荷需求灵活设置 10 千伏开关站，采用地上合建形式。构建安全可靠的中压网络结构，保障负荷转供能力。

第69条 燃气系统

建立全域覆盖的小城镇燃气供应系统，优先保障居民用气，完善燃气管网建设，加强与周边市政燃气管网的联通。

规划镇区新建燃气管道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压力级制，与雄县中压燃气管网形成互联，向西与起步区中压燃气管网形成互联，确保实现双气源供气，提高用气可靠性。

第70条 供热系统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坚持安全降碳。宜以地热为供热基础热源，与电力、天然气、太阳能等多能源深度融合、协同供给，建立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系统。

沿市政道路预控供热管道路由，保障热源接入，并可结合需求提供远程供热。

第三节 环卫工程

第71条 系统建设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应用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在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 45%。

第72条 垃圾分类

城镇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垃圾。生活垃圾可分为可

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定点收集。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均通过专项运输系统收运至专项处理设施分类处置。

第73条 收集与处置

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垃圾收运分类化、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生活垃圾定点投放，由垃圾转运车分类收运至朱各庄垃圾转运站，其他专项固体废物独立运输、分类处理，根据新区垃圾处理处置要求统一规划。

第74条 环卫设施

合理布局与用地功能、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垃圾转运站，配建环卫休息站和环卫停车场，可采用地上或地下建设模式。

按照居住用地 4 座/平方千米、公共设施用地 7 座/平方千米、工业仓储用地 1 座/平方千米的要求，在商业区、交通枢纽处、公共绿地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设置独立式公共厕所，结合大型商场、饭店、医院和车站等公共建筑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

朱各庄镇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送至生态环境园处理，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运往雄县拆解。

第四节 通讯信息工程

第75条 系统建设

统筹特色小城镇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兼顾新一代通信业务发展的演进方向，建立全面覆盖、质量优越的通信基础设施系统，推进基站、管道、机房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强化系统设计、增加容灾备份，加强与市政公共设施的融合开放，加快与智慧城市等平台的对接，为打造智慧化信息化的各项应用打下良好基础。

第76条 通信设施

规划远期实现 5G 通信网络全域覆盖，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广电网络普及率 100%。

设置综合通信中心，统一建设，共享使用，提供数据汇聚、存储、处理、计算等服务，并兼做朱各庄智慧小城镇管理中心。因地制宜设置防灾备份数据中心。通信基站形成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满足信号覆盖要求。

第77条 线路通道

规划通信管线沿市政道路埋地敷设，强化使用多子孔管材。通信管线加强与雄县及周边的联络，形成多路由通路。

第78条 邮政工程

结合镇级生活服务中心附建邮政支局，兼具传统邮政业务和

新型物流集散配送功能。

第五节 工程管线综合

第79条 管线敷设方式

根据朱各庄镇区道路条件，合理安排各类地下管线的规模、走向和管位，同时满足道路和其他相关工程的建设要求，确保地下管线之间、地下管线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

第80条 管线综合规划

城市市政公用管线原则上宜在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布置，确因其宽度不足无法布置的，可延至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内布置。结合用地布局、道路平面、竖向和景观绿化布置，应使地下管线之间、地下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在平面上相互协调、紧凑合理。

第六节 智慧运营

第81条 智能化城市管理

通过建设公共设施检测感知设施，实现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预见性维护和智能化调节。

通过建立人机协同的执法体系，虚实互动的智能安防体系，实时监测、精准识别、智能处置。

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建立数字化的管理平台，促进垃圾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标准化。

建立“四表合一”等智能终端高级量测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实现能源消费的实时计量、高耗能自动预警与智能调控。

因地制宜设置分布式能源，打造能源互联网，并采用智能运行系统科学调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82条 智慧基础设施

规划结合朱各庄镇区综合通信中心设置社区级处理中心机房。邻里级处理中心可与街坊边缘计算节点合设，结合公共服务设施或社区服务中心等合建。街坊级边缘计算节点宜设置无源光传输设施，可结合建筑物内电信间等设置。微型边缘计算节点应附建于街块中的某个城市家具。

第七节 地下空间

第83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原则

按照综合利用、统一规划、上下一体、条块联动、复合利用的原则，强化对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方式的创新和探索。

地下空间开发采用联通开发区和独立建设区两种开发建设模式。

第84条 地下空间分类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空间、地下交通设施空间及地下市政设施空间三类，并兼顾人防要求。

第85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与地面设施先行或同步建设。

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0-10 米），主要布局地下停车、地下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功能性公共空间，以及水资源再生中心等地下市政设施空间，为城市公共活动提供空间并保障城市运行基础。

地下空间的功能布局以弹性适应为原则，地下停车、地下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和地下市政设施的分层与层高、布局与比例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调整，以提高地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和灵活性。

第86条 地下空间建设控制

加强城市道路与沿线地块、地块与地块之间的地下空间一体化设计，强化竖向分层衔接、横向联通对接，坚持和倡导统一设计、统一标准、共构联动和建设统筹。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与利用应与市政管线等地下设施统筹协调。

第十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现代化的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安全、韧性的现代化特色小城镇。

第一节 综合防灾

第87条 防护目标

建设安全、韧性的现代化朱各庄特色小城镇。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以综合安全、生命至上，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科学决策、智能安全为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排涝、消防、抗震、人民防空等设施，全面提升综合防范能力。遭遇超过设防标准灾害时，整体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防灾工程设施不垮塌，应急设施有效运转，救灾功能正常或可快速恢复。

第88条 防灾分区

朱各庄镇区应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应急储水设施、镇级应急医疗急救站、应急物资储备库、普通消防站、派出所、综合安全教育设施等，各类设施宜围绕固定避难场所集中设置。

第89条 应急避难

建设应急指挥中心，收集、监控各项安全信息，是防灾、救灾的指挥中枢，同时也作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结合中心公园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公园及学校建设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建立由应急医疗急救站、应急医疗点等组成的应急医疗体系，建立由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物资储备库等组成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依托镇区主要道路构建救灾通道和疏散通道体系。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90条 设防标准

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依托雄县、昝岗组团防洪工程体系，防洪标准可达100年一遇，保障朱各庄镇区水安全。朱各庄镇区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镇区内涝水主要排入马庄干渠。

第91条 防洪工程

朱各庄位于雄县、昝岗组团防洪保护区内，依托赵王新河左堤、新安北堤引河以东段、白沟引河左堤、新盖房分洪道右堤，可达到100年一遇防洪标准。

第92条 排涝工程

疏浚、拓宽河道，按照标准建设马庄干渠，排涝能力不低于20年一遇，保障小城镇排涝安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蓄滞，缓解小城镇排涝压力。

第93条 竖向控制

场地高程原则上高于周边道路中心线最低高程点 0.3 米以上。蓝绿用地竖向应综合防洪排涝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和景观工程统筹确定。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94条 设防标准

基本设防烈度为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抗震设防。其他重大工程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

第95条 次生灾害防御

依托镇区内水系、绿带等设置防灾隔离带，隔离带宽度可视具体情况确定，采用防火性强的树木，配置多树种的复层绿带，降低次生灾害影响。

能源站、加油（气）站等次生灾害源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96条 生命线工程抗震

镇区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以及对抗震救灾起重要作用的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不应在危险地段建造，尽量避开不利地段。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97条 防护体系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配套工程；按照平战结合、军民兼用的原则，开发建设地下空间，实现人防建设与城镇建设融合发展。

第98条 防护等级

朱各庄特色小镇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按照不低于国家一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设防。

第99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照“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

第100条 重要目标防护

镇区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

第五节 城镇消防

第101条 消防安全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消防系统建设，构建消防安全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韧性的朱各庄特色小镇。

结合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新建的各类建筑按照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地下空间合理设置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

第102条 消防站

按照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所在责任辖区边缘地点的原则建设消防站。

第103条 消防给水

城镇消防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马庄干渠可作为天然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第104条 消防通信

消防站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至少设置 2 条火警调度专线。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交通、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与新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之间应设置 1 条火警

调度专线，并增加数据指令调度通道。

第105条 消防通道

构建由城镇各级道路、街坊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消防车取水通道等组成的消防车通道系统。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车通道，并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一章 开发强度与单元管控

合理划定控制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06条 强度控制

在不突破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容积率采用上限控制。开发强度采用分级控制的原则确定容积率。朱各庄特色小城镇用地开发强度分区共设三级。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容积率控制条件实施执行。对于市场化经营性用地容积率，应当在满足本规划的前提下，符合土地合同中规划条件的有关要求。

第107条 四线控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红、绿、黄、蓝等四类控制线。本规划的实线控制要求其位置、边界原则上不得更改，虚线控制的位置和边界可根据具体实施方案统筹确定。

道路红线控制的内容包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道路红线采用实线控制，参照《河北省城市红线管理规定》（冀建法〔2018〕

13号)进行管理。

城市绿线控制的内容为各类公园绿地。城市绿线采用实线控制,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进行管理。

城市黄线控制的内容包括独立占地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公交首末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城市黄线采用实线控制,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进行管理。

城市蓝线控制的内容为水域控制区,本规划采用虚线控制,参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进行管理。蓝线虚线划定的水域控制区在保证区域贯通、调蓄要求及水面率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施方案调整位置和线形。

第二节 控制单元管理

第108条 单元划分

按照“地域完整、功能明确、界限稳定、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依据城镇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模等因素,以城镇道路和河道等为界限,对规划设计范围进行控制单元划分。

共划分为6个控制单元,编号分别为ZGZ01、ZGZ02、ZGZ03、ZGZ04、ZGZ05、ZGZ06。控制单元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各控制单元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绿地的用

地规模和建筑量须符合该控制单元的指标要求，建筑高度、连续型空间界面控制等控制要求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在满足上述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用地和设施布局在各控制单元内可作非结构性调整。

第109条 地块边界

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节点，在不损害相关利益人权益的前提下，在控制单元内可对地块边界作适当调整。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10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年限内的全过程监督，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11条 节约集约用地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绿色建筑与设施

第112条 建设目标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因地制宜提高绿色建筑和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新建建筑应全部达到相应的绿色建筑标准。

第113条 绿色建筑控制

新建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全面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各类新建、扩建与改建工程应选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当地特色的自然建材、符合清洁生产和更高环保认证水准的建材、有利于旧物利用和废弃物再生的建材。

第五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14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实现生态保护、用地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设计等管控内容数字化。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

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控规管控数字系统。

第115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加强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完善信息城市安全防护体系。与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智能终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构架和关键领域安全保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各类智能应用的安全；构建镇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重大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与改进的能力；依法合理部署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技术防护，切实保障城市、机构和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动态维护规划，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16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朱各庄特色小城镇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法定依据。严格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规划管理机制，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现状改造提升等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做到“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再开工建设”，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创造雄安质量。

第117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第118条 规划法规和标准体系

探索建立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等协调统一的规划建设法规体系，推动新区出台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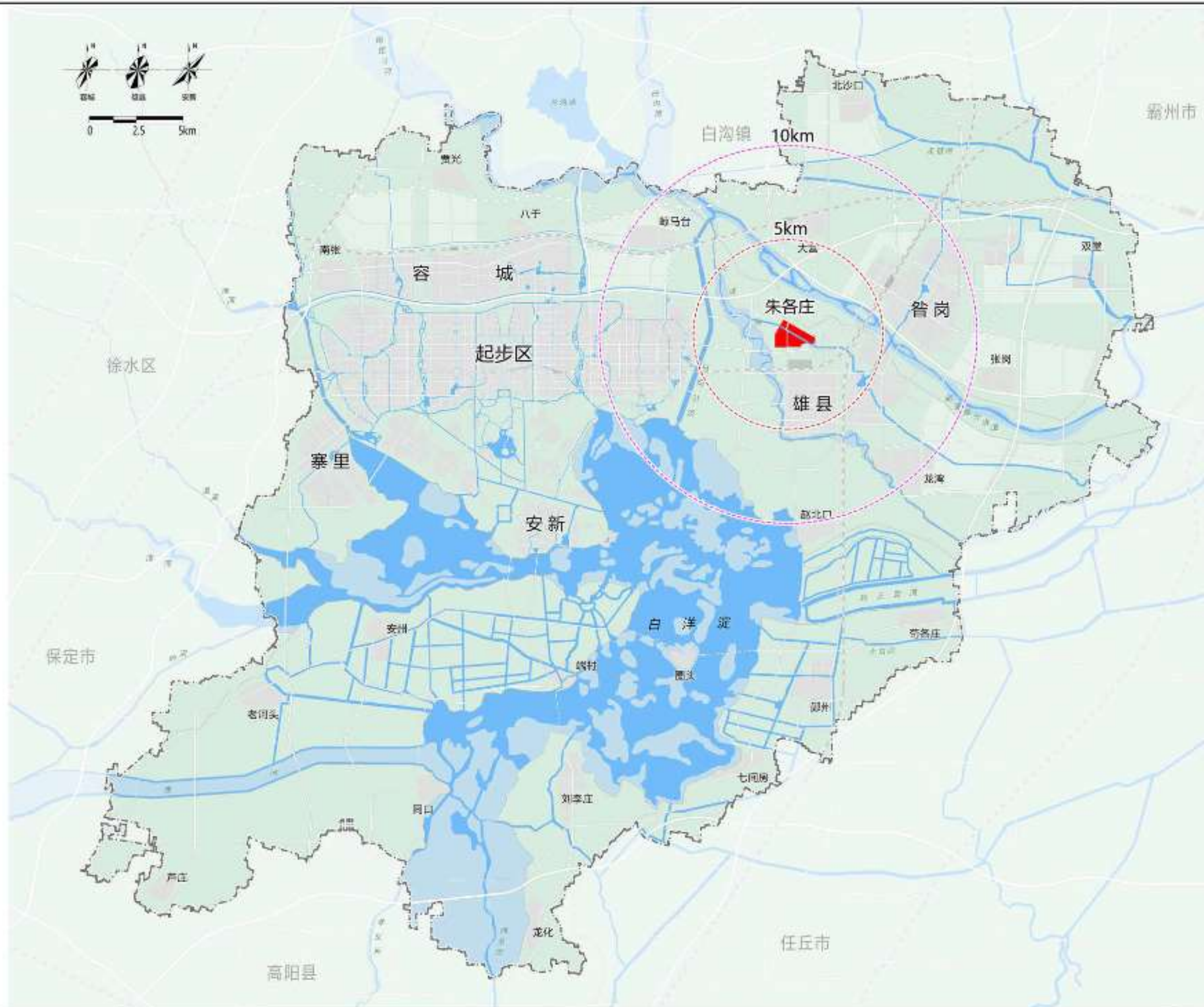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逐步建立涵盖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建立雄安标准、打造“雄安质量”奠定基础。

第119条 规划技术管理




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划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技术委员会制度，为朱各庄特色小城镇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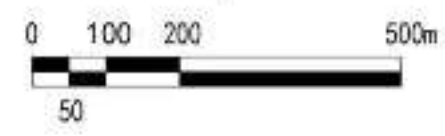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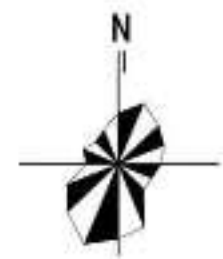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5km圈层
-  10km圈层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生活服务中心
- 综合保税区
- 新型产业区
- 综合保税区配套产业区
- 生态居住区
- 综合服务轴
- 水绿走廊
- 绿地
- 水域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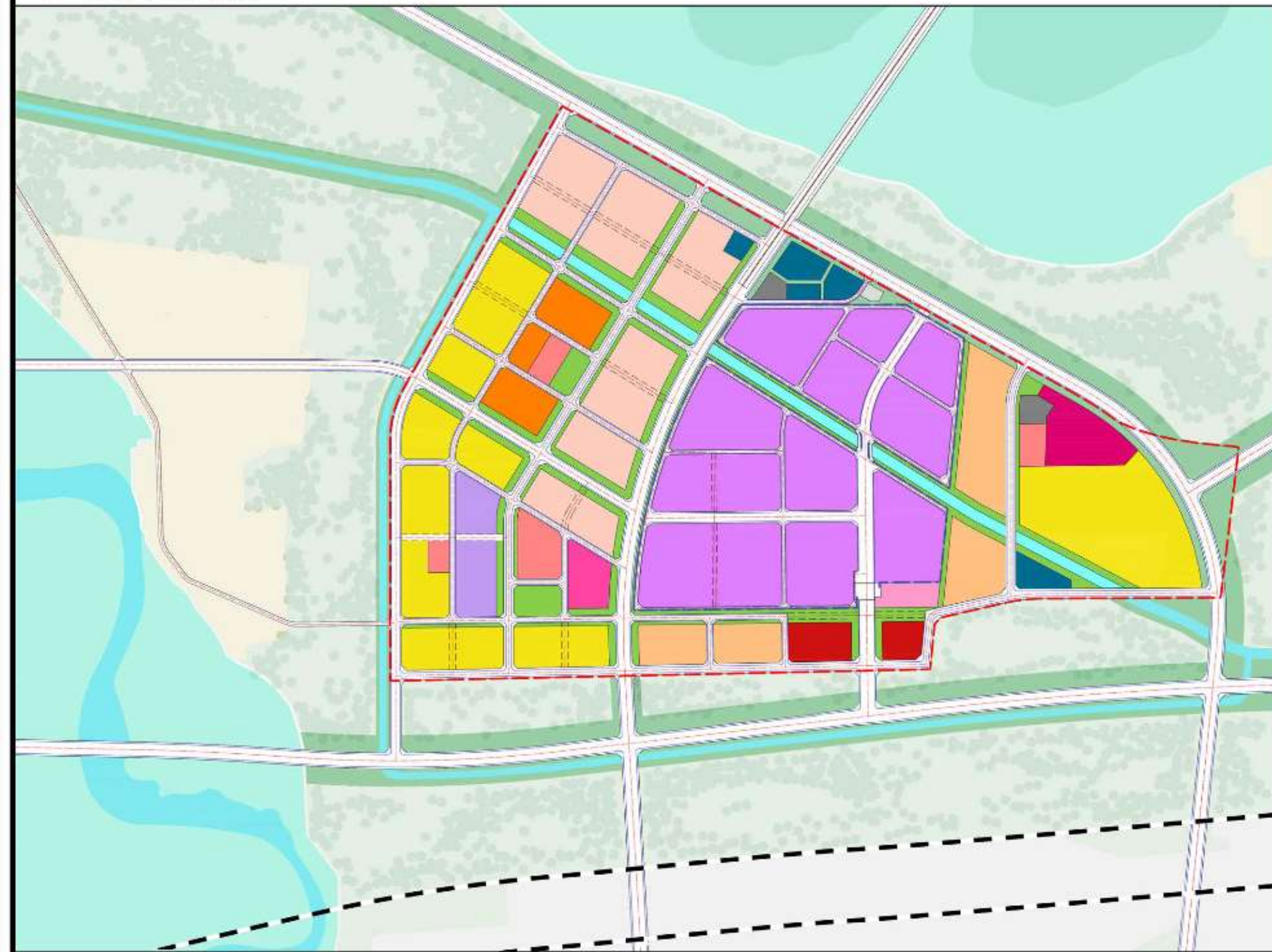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旅馆业用地
- 一类综合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用地
- 弹性道路用地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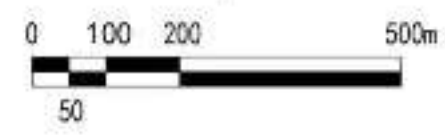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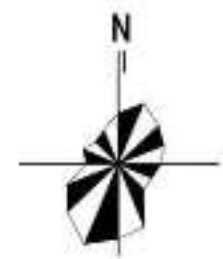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设计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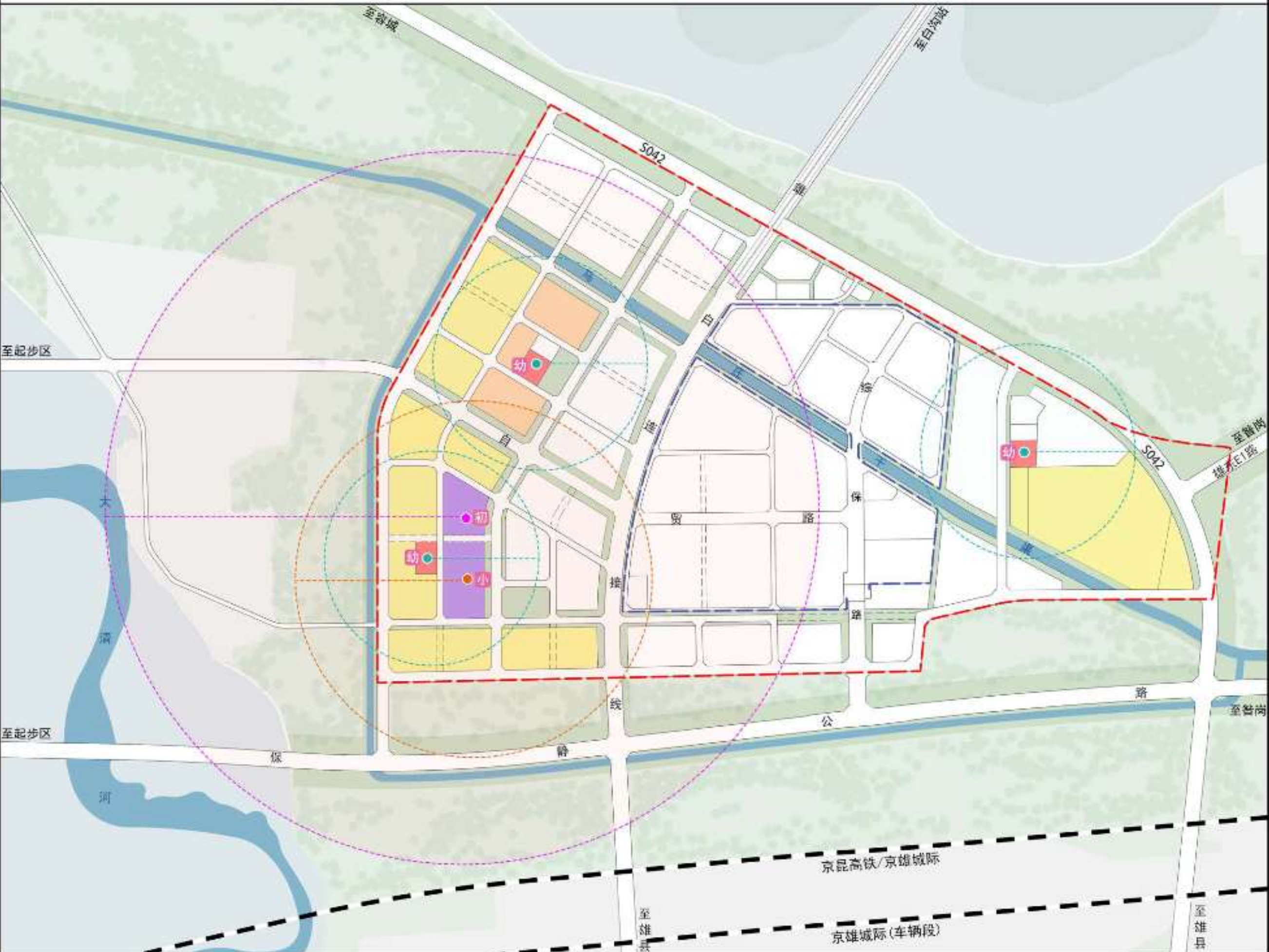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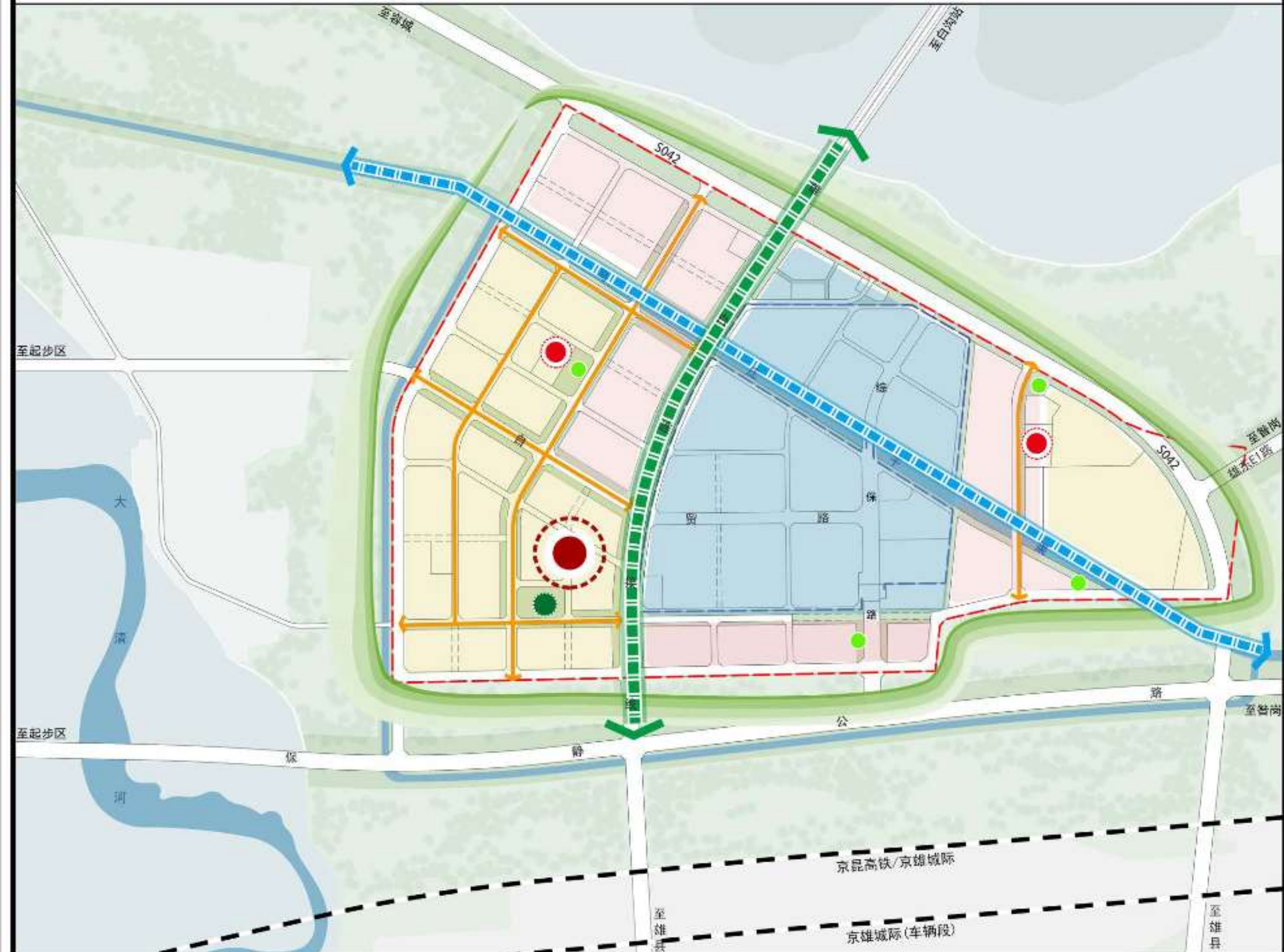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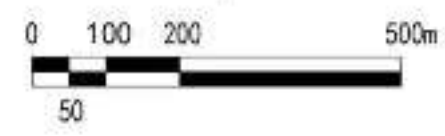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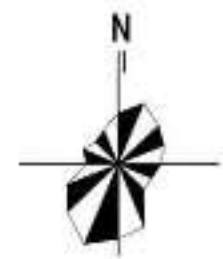
图例

- 幼儿园
- 小学
- 初级中学
- 3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10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复合用地
- 绿地
- 水域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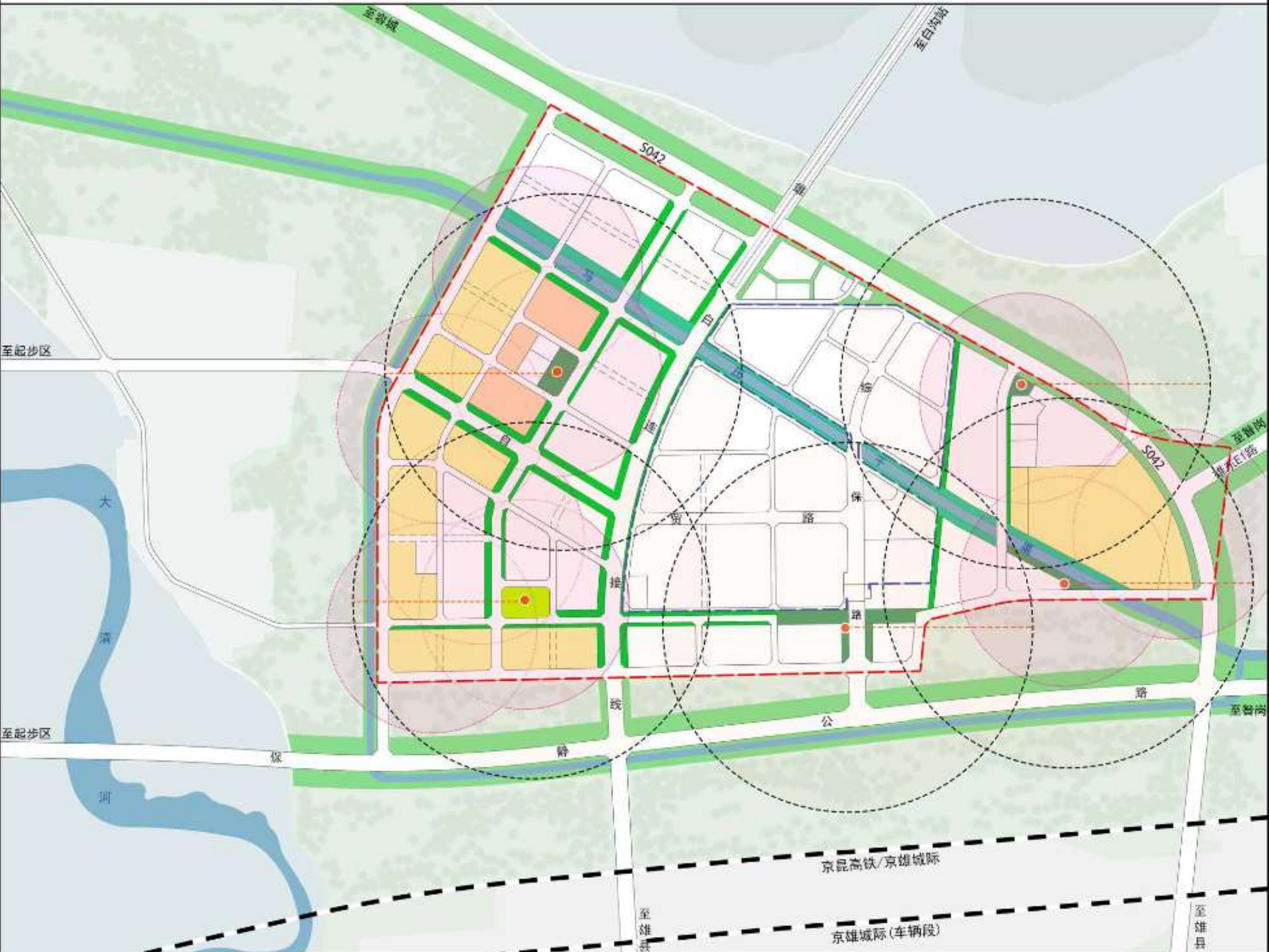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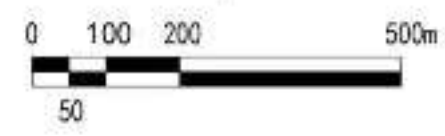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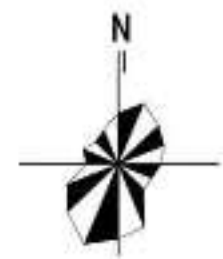
公共空间系统规划图



- 图例**
- 镇级中心
 - 街坊级中心
 - 镇级公园
 - 游园
 - 雄白连接线城镇景观轴
 - 马庄干渠水绿景观轴
 - 环城生态林网
 - 特色街道
 - 宜居生活风貌区
 - 保税产业风貌区
 - 创新风尚风貌区
 - 绿地
 - 水域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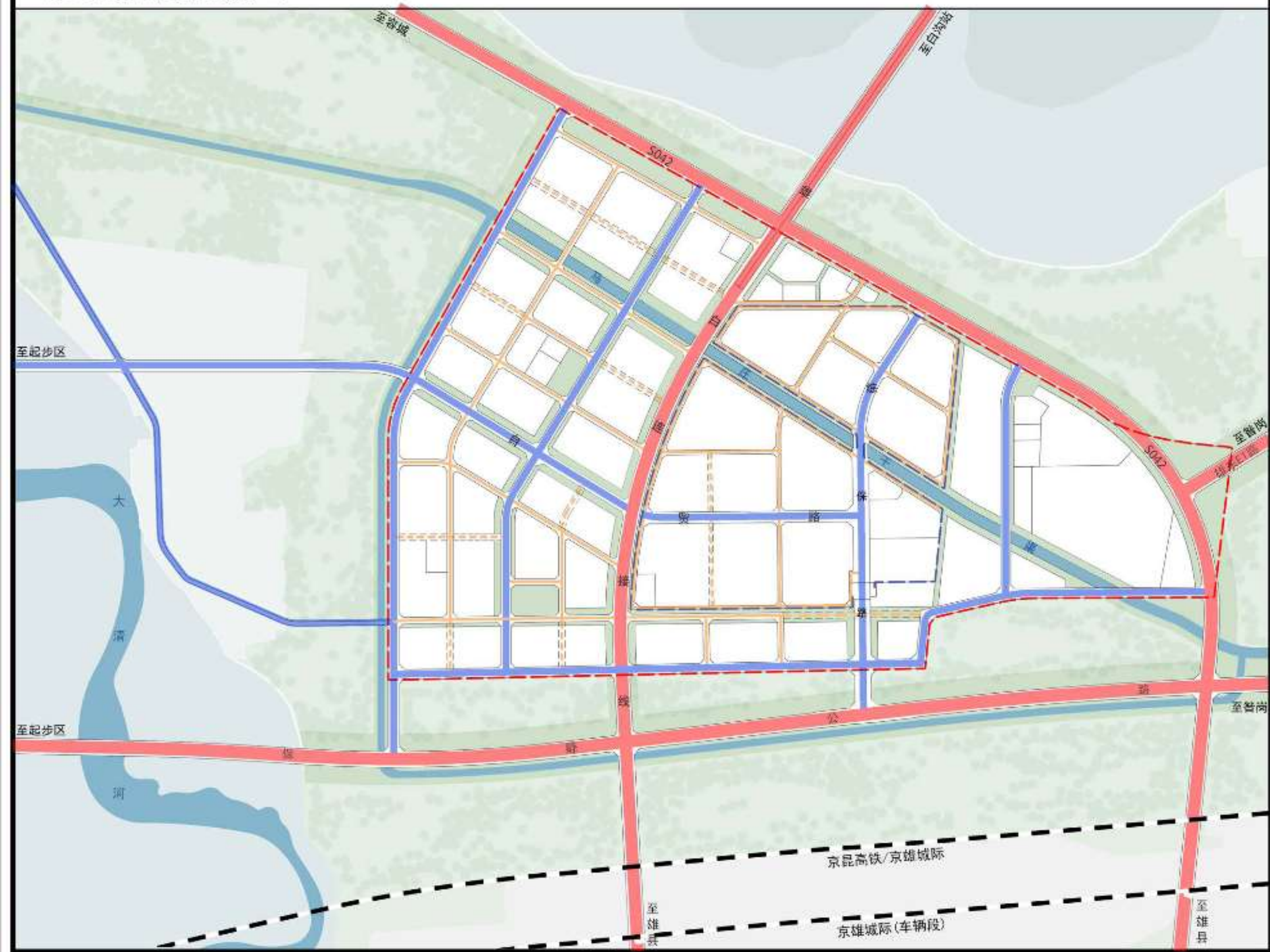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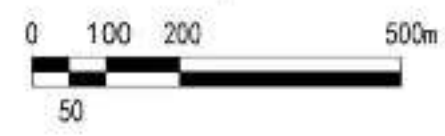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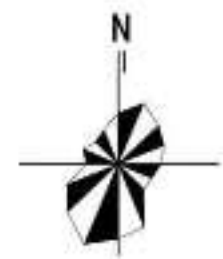
绿地系统规划图



- ### 图例
- 镇级公园
 - 游园
 - 滨河公园绿地
 - 带状公园绿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复合用地
 - 3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水域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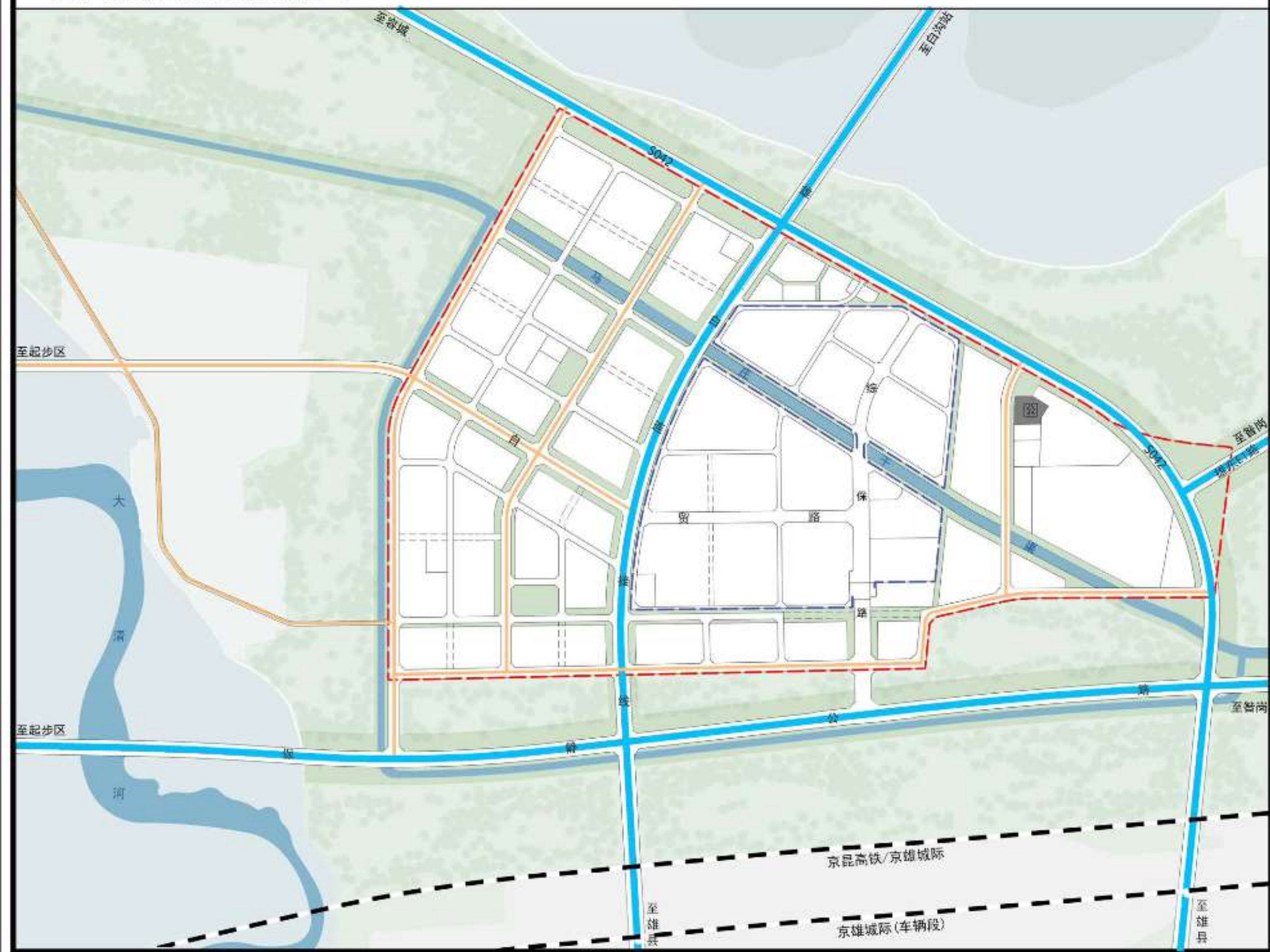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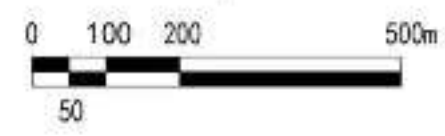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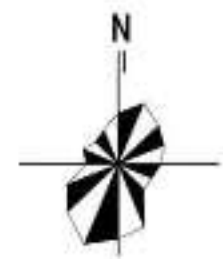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弹性路
- 绿地
- 水域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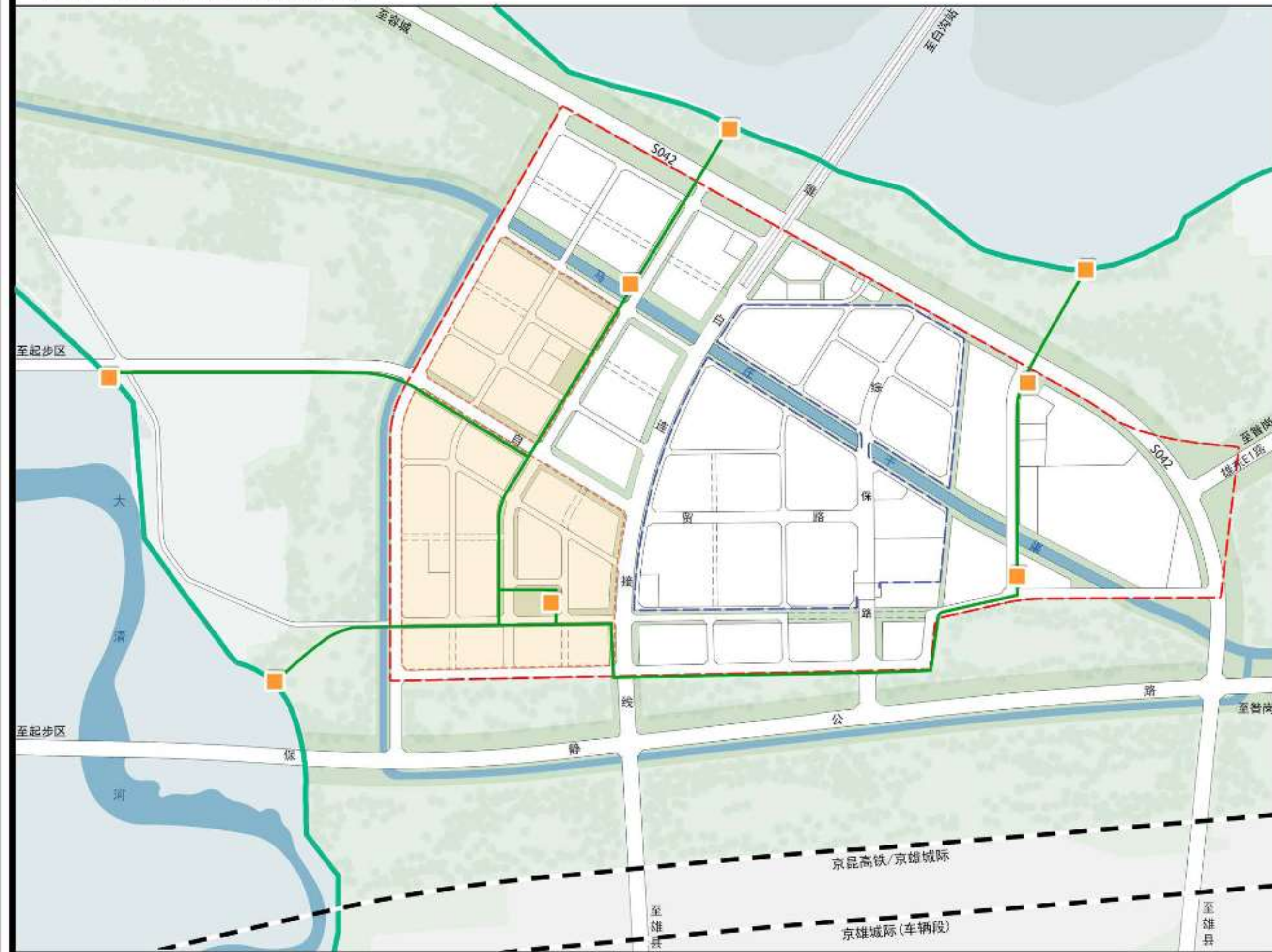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 图例**
- 公交干线
 - 公交支线
 - (公) 公交首末站
 - 绿地
 - 水域
 - -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 -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道及慢行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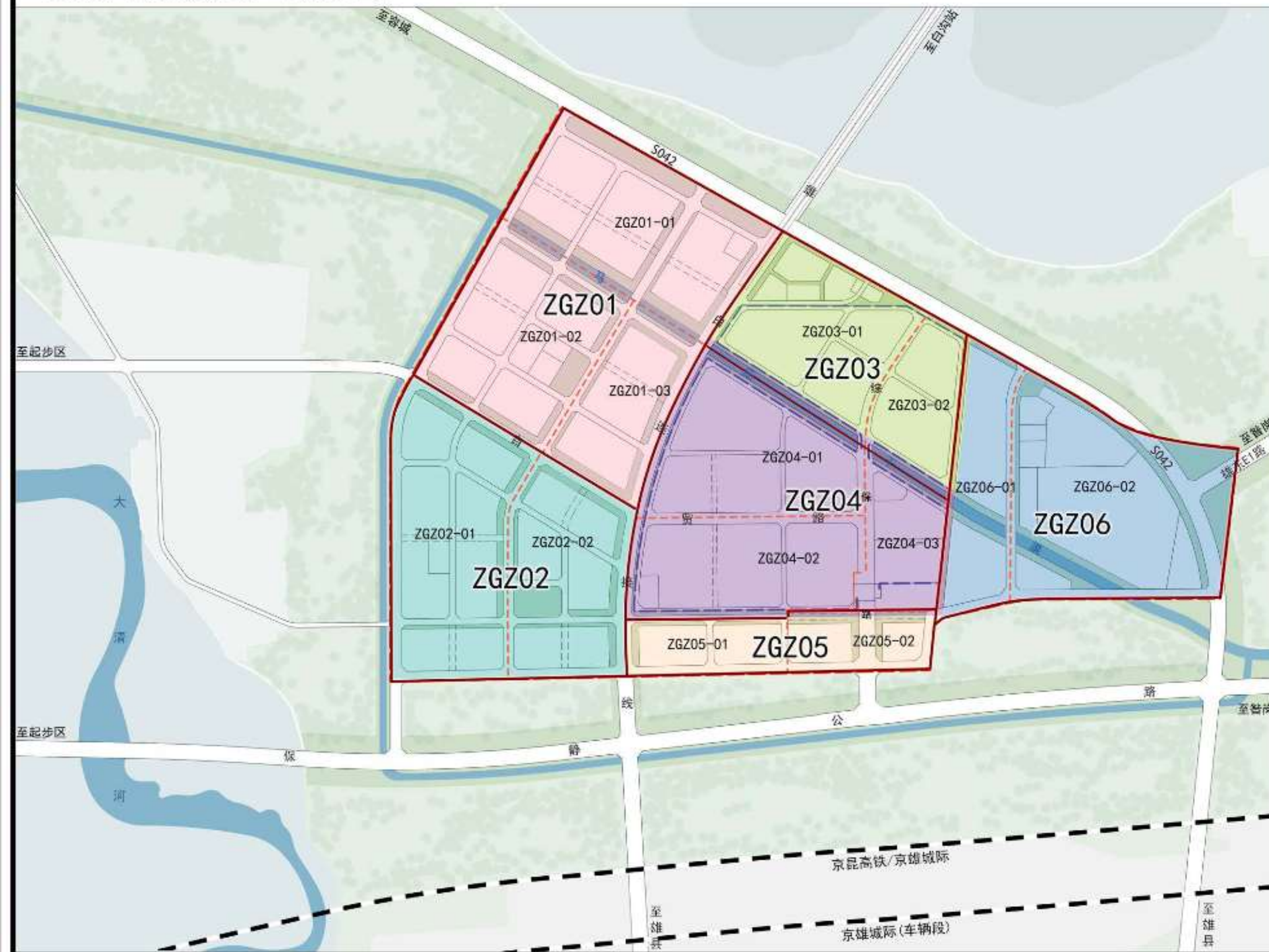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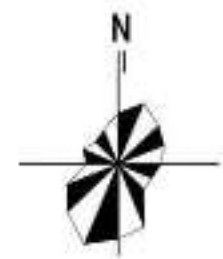


图例

- 区域绿道
- 城镇绿道
- 绿道驿站
- 慢行优先区
- 绿地
- 水域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朱各庄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图例

-  单元边界
-  街区边界
-  单元编号
-  街区编号
-  绿地
-  水域
-  综合保税区围网
-  规划范围